

◎名人传记◎

# 狂人刘文典

章玉政

22 “《庄子》我是不太懂的!”在西南联大的课堂上,刘文典喜欢用这句话作为“《庄子》研究”课程的开场白。说得台下的学生一愣一愣的,心想这个其貌不扬的教授挺谦虚啊,没料想到,他紧接着又补了一句:“那也没有人懂!”

刘文典之所以有这样的胆识,是因为就连被学术界公认为“教授之教授”的陈寅恪,都不止一次肯定他在《庄子》研究方面的成就。云南大学中文系毕业生李必雨在一篇文章中有这样的记录:

1955年9月,云南大学中文系召开迎新会。会议开始后不久,一个瘦小枯干的老人踱着方步走进了会场,手里还拿着一把茶壶,嘴里叼着一支“大重九”。正当新生们在窃窃私语,好奇地相互打听这个“怪人”到底是谁时,系主任刘尧民主动站起来向大家介绍:“这位便是刘文典先生。刘先生学术广博,古典文学的造诣尤其渊深,对《庄子》的研究更是独辟蹊径,成就超卓。现在请刘先生给大家讲话!”

暴风骤雨般的掌声之后,刘文典微笑着站起身,向台下点点头,说道:“我一向不参加这类活动。听说新一届新生的入学成绩不错,我心里高兴,破一次例,来看望看望大家。我不教你们,教的是你们老师的老师。说到《庄子》,不是什么研究的蹊径问题。古今中外的那些‘学者’不论经由什么蹊径,皓首穷经,勉强算是挨近了《庄子》的,寥寥可数。算起来,全世界真正懂《庄子》的人,总共两个半。一个就是庄子自己,中国的《庄子》学研究者加上外国所有的汉学家,唔,或许可以算半个。”刘文典虽然没有明说另外一个真正懂《庄子》的人是谁,但大家的心里都已不言而喻:就是他老先生自己!

这样的“疯言疯语”未免太狂,但却是李必雨根据自己亲耳听到的刘文典发言回忆整理的,应当可信。其实,按照刘文典的个性,说这样的话不过是小菜一碟。1923年,在完成《淮南鸿烈集解》并得到胡适的高度赞誉后,刘文典校勘诸子百家典籍的信心更足了。于是,刘文典给自己的“人生导师”胡适写了封信,第一次向胡适透露了他准备校勘《庄子》的宏大计划。

本来以为校勘《庄子》是很轻松的事情,但没想到这一工作却一直持续了十多年。先是回到故乡筹办安徽大学,后则回到清华大学承担繁重教学任务,直到长子刘成章因病早逝,刘文典为了转移悲伤,才开始投入更多的精力点校“齐彭殇,等生死”的《庄子》。没过多久,抗日战争爆发,刘文典什么都没带,只将《庄子补正》等尚未最后完成的书稿塞进一个蓝色包袱,到了云南。

在西南联大,刘文典最终完成了十卷本的《庄子补正》书稿,以历代《庄子》重要版本为校勘基础,广泛征引了王念孙、王引之、卢文昭、奚侗、俞樾、郭庆藩、章太炎、刘师培、马叙伦等古今知名学者的校勘成果。可以说,《庄子补正》是刘文典一生用力最多的校勘著作,亦最被世人所看重,是至今所有治国学的人都不可不读的经典著作。

顺便插一句,时间的轮盘转到21世纪初叶,中国大地上突然冒出一位英姿飒爽的“国学女将”于丹。继解读《论语》一炮走红后,2007年春节,她又披挂上阵,高擂战鼓,用成功学的方法解读《庄子》,据说一部书稿就卖了上百万。但尽管于丹再红,她都没有忘记向刘文典这位大师“讨教”:在她“天价书稿”的参考文献作者中,排在第一位的是庄子,排在第二位的就是自称为“古今唯一懂庄子”的刘文典。

1939年11月,尚处于颠簸流离状态的陈寅恪欣然为《庄子补正》作序,高度赞誉刘文典的这部学术著作:“先生此书之刊布,盖将一匡当世之学风,而示人以准则,岂仅供治《庄子》者之所必读而已哉!”

纵览陈寅恪一生的学术交往,能够赢得他如此赞誉的,不过陈垣、杨树达等有限的几个人而已,而他竟对刘文典的著作做出“可谓天下之至慎矣”的评价,并认为其“将一匡当世之学风”,足见《庄子补正》给他带去了多么大的学术惊喜与思想认同。

打动陈寅恪的还有刘文典校勘《庄子补正》的真正苦心。在当时那种炮火连天、举国动荡的环境下,刘文典想凭借自己对于《庄子》的重新整理,宣扬庄子的淡泊名利,突出学人名节坚守。这一点,同样是陈寅恪所看重的。



# 邓小平的 最后二十年

◎伟人纪实◎

余玮 吴志菲

56 沉默而且幽默的邓小平,个性中却有着矛盾和谐。“打牌要和高手打嘛,输了也有味道。”这位乐山且乐水的“高级桥牌迷”,还是一位地地道道的“铁杆球迷”

当历史的镜头对准政治舞台外的邓小平,或许,这一侧面的“镜像”更为引人入胜。

邓小平临危不惧,沉稳内向,平时言谈不多,但却富于幽默感。邓朴方这样说:“父亲的沉默往往比语言更为有力!”

生前,他曾多次说过:“我不要别人为我写传,不要过分地宣传个人”。他平时很少对别人,包括自己的家人讲述个人的家世。谢世后,随着大型电视文献片《邓小平》的播放,人们才对邓小平的家乡与身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对子女的教育,常常是身教重于言教。在同儿女谈话、谈心、聊天、忆历史、讲传统时,他从不向他们摆自己的功,诉自己的劳,说自己的好,称自己的能,夸自己的才。有时子女问到他在那些重要关头或重大问题的处理和重大战役的胜利起到了什么作用时,他总是淡然微笑地说得那么简单。

长征路上,每一位红军战士都有讲不完的故事。可是,当女儿问父亲在长征时干了些什么工作时,他用一贯的简明方式回答——“跟着走”。谁能想到,关于父亲的历史,他的子女是“文革”中看小报才第一次知道的。邓林说:“他在家中与我妈妈都不谈自己的经历,从不说‘废话’。”邓小平老了,才和子女说话多一点,也爱听他们讲话。孩子们也越来越都感到他是一个内向、含蓄、感情不外露的人。

邓小平性格沉默寡言,而夫人卓琳性格开朗,爱说爱笑。为了协调这种性格上的差异,卓琳在婚后不久就向邓小平提出了要求:“我有什么话对你说,你要耐心地听下去,不对的可以批评,但不能不让我说。”邓小平则表示完全同意妻子的建议。正是这种相互包容和理解,使得邓小平和卓琳的爱情与婚姻非常幸福美满。

其实,他不言则已,一言必中,诙谐而善辩。在他异常鲜明的个性中,充满着矛盾的和谐。平常,他言谈不多,但言简意赅,当他酝酿成熟、深思熟虑而作出决策或决断之时,所发出的声音则是掷地有声、字字铮铮,往往震撼山岳。他曾教过课,作过许多报告,据当年的一些学员回忆:邓小平讲课深入浅出,生动活泼,风趣有余,不停地打着手势,操着浓重的四川口音向学员讲解革命道理,作报告也如同拉家常。

邓小平不喜欢一些形式的东西,是一个务实派。晚年在外地休假时,地方有关领导总爱请他接见、讲话,他都尽可能婉言谢绝,说:“我来休假,就是休假嘛!”在他身上绝无丝毫哗众取宠的习气,共产党人所倡导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在他身上灼然可见。

是的,作为政治家,他既是一个威严的人,又是一个幽默的人。在重大原则的问题上,他从来没有、也决不会作出半点让步。在待人接物上,他又十分平易近人,举止随和,谈笑风生,富于幽默感。他的个性反映到语言上,就是鲜明、新颖、别致,富有个性化。如“扭着不放”、“计算机要从娃娃抓起”,这些带川味的个性语言实在形象、生动,让人回味无穷。

坦诚、直率而不矫揉造作,这是邓小平性格的一个显著特征。他对不赞成的东西决不曲意逢迎。比如,他是传统京剧艺术的爱好者,他对江青搞的京剧改革和革命样板戏并不赞成,因而采取不屑一顾的态度。据说,有一次,看江青主持拍摄的一部新影片,邓小平未等终场就走了。他就是这样从不掩饰个人真实的观点,这种坦诚就是他的个人魅力。

热爱祖国山山水水的邓小平,喜欢游览名山大川,从自然物象中吸取智慧。早年在长征路上,他就经受过千山万水的洗礼。新中国成立后,游览过井冈山、峨眉山、长白山及漓江、西湖、长江三峡等名胜山川。他仰观俯瞰,兴趣盎然,被祖国大好河山的雄伟壮丽深深吸引。

1959年后,由于腿部曾经骨折过,伤愈后脚力很差,邓小平便听从从医生的建议,认真进行体育疗法,开始每天散步以恢复脚力,安步当车,坚持不懈,久而久之,便逐渐养成了每天散步的习惯。不仅如此,他还时常同一些老同志或随员去登景山、香山,攀北海公园的琼岛。1977年,复出后的邓小平早已步入晚年,不负全国人民的众望,日理万机,散步的习惯虽说坚持下来了,但时间相对减少了。

◎精彩姊妹篇◎

# 米香

董立勃

7 哨子响了,收工了,大家都往营地走。营地并不远,可以看到一片树的灰绿。还可以看到从灰绿间升起的一道炊烟。

只有宋兰和米香不和大家一起,向着另一个方向走。干了一天活,全饿了,着急回去吃饭,没有人管她们往什么地方走。

许明看见了,走了过来,问她们怎么不回营地。宋兰说,我们还有别的事。

许明说,要吃饭了,再有事,也得要去吃饭呀。宋兰说,我们不吃了。

许明说,那我也跟你们一块儿去。宋兰说,你不要去。这是我们女人的事,你跟着不方便。

一说是女人的事,许明也就不好意思跟着了。嘴里说着,什么事呀,还神秘得不行。说着,许明就转了身,往营地走去。

看着许明走,米香心里有点儿不是个味。宋兰说话时,米香没说话。可米香很想说话。她觉得许明不是外人,应该给许明说,去干什么。还有,许明说要一块儿去,也应该让许明一块儿去。又不是去干别的什么事,不就是去吃野兔子吗?有许明在,不是更热闹些吗?真不知道宋兰怎么想的。

米香说,为啥不让许明去?

宋兰说,老谢没有喊他,我怎么能喊他?是人家老谢请客。

米香说,老谢又不是不认识许明,许明真去了,他也不会说什么。

宋兰说,可要是老谢没有准备那么多野兔子,去的人多了,不够吃了,多不好。

这个事,米香倒真没有想到。米香看着宋兰,想着读书的人就是不一样,别人能想到的事,他们想到了,别人想不到,他们也想到了。

放着一群羊,不能住在营地,要住在羊圈旁边。在羊圈旁边盖了一间小房子,就成了老谢的家。小房子前边有一棵胡杨树。树不高,但很粗,扯出一大片树枝来,像是举了一把大伞。一条水渠从树下流过,浇灌出房子后面的一块儿地。有树又有水,一个地方,就会看起来很有意思。还没有走到树下,阿黄叫了起来。给老谢报信。

老谢从屋子里走出来。看到宋兰和米香,十分欢喜的样子。没让她们先坐下来,带着她们到处看了看。看了羊圈,又看了屋子后面的地。地里种了不少菜。辣椒西红柿黄瓜全有。老谢说,全是自己种的。

当时就摘下来一些,让她们吃。

吃完了黄瓜。又带宋兰和米香去屋子里参观。

屋子里没有什么。显眼的只是墙上挂着的一溜奖状。真没有想到老谢得过这么多奖状。那些奖状好像每年都有一个。

宋兰说,你可真能干。

老谢说,这不算个什么。

看了奖状,就从屋子里走出来了。让她们进屋子,老谢也就是想让她们看看奖状。

坐到树底下,有一张破木桌子。宋兰四处看了看,没有看到野兔子。问老谢,你不是请我们吃野兔子肉吗?怎么就让我们吃黄瓜了。

老谢笑了,说,不着急,先解点渴。

宋兰说,你可不要骗我们呀。你要是骗我们,我们就再也不理你了。

老谢说,瞧你说的,我咋能骗你们,我骗谁,也不会骗你们呀。

老谢喊了一声,阿黄,过来。

阿黄跑到老谢跟前,摇头晃脑地。老谢说,去,给我捉一只野兔子来,要一只又肥又大的。老谢一说完,阿黄转过身,像箭射向了不远处青草地。

真的没有过大一会儿,阿黄就叼了一只灰色的野兔子跑了过来,放到了老谢前边。野兔子还没有完全死,还在一下一下蹬着腿。

把宋兰和米香看呆了。

宋兰说,这只狗能听懂你的话?

老谢说,狗通人性。

米香走过去,用手去摸阿黄的头。阿黄伸出舌头去舔米香的手。以为要咬她,手赶紧往回缩。老谢说,没有事,它不会随便咬人。

这一说,米香就把手在阿黄头上多放了一会儿。米香喜欢猫和狗。

